裁判字號: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972 號判決

裁判日期: 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

裁判案由: 所得稅法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9年度上字第972號 上 訴 人 陳達垠

李郁婷 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 人 宋秀玲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係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為新世界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,於民國103年2月21日更名為購明系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,下稱系雲公司)負責人,為所得稅法第89條 規定之扣繳義務人。系雲公司於102年1月3日至107年7月17 日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FACE BOOK IRELAND LIMITED (下稱FB公司)電子勞務報酬 (下稱 系爭廣告費用),給付總額新臺幣(下同)750,447,121元 ,已於給付時按扣繳率20%扣繳稅款共149,347,669元(下稱 系爭款項),並已繳納在案。嗣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 準用第28條第1項規定,於107年7月25日以被上訴人將電子 勞務之一部或全部均視為我國來源所得,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等由,向被上訴人申請退還扣繳稅款。經被上訴人以107年9 月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70033197號函(下稱原處分), 否准其退稅之申請。上訴人不服,提起訴願遭駁回,循序提 起行政訴訟,聲明:「1.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2.被上 訴人應作成退還上訴人149,347,669元,及自107年7月25日 之翌日起依照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利 息之行政處分。」經原判決駁回,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被上訴人在原審的答辯,均引用原判決 所載。
- 三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,其理由略以:
- (一)、上訴人為系雲公司之負責人,亦為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 繳義務人,該公司及其所併購之賽席爾商亞瑪勁股份有限公 司臺灣分公司(下合稱境內買受人)於102年1月3日至107年 7月17日給付外國營利事業FB公司電子勞務報酬,扣繳義務 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取稅款並已繳納在案。上訴人自 承本件境內買受人自102年開始以「廣告主」之身分向境外 之FB公司「投放廣告」,本件境內買受人並依廣告被刊登之 頻率向FB公司支付廣告刊登費用,亦即FB公司係因「銷售廣 告勞務供本件境內買受人使用,而自本件境內買受人獲取勞 務報酬」;且可認定FB公司廣告業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所 使用,蓋上訴人既稱本件境內買受人向FB公司「投放廣告」 ,則必須境內買受人先「自行備妥」擬刊登之產品目錄、廣 告文案、圖像、照片、影片……等圖文或影像檔案以供投放, 始能具體傳達廣告內容資訊予他人,而得以終局完成「投放 並刊登」廣告內容。亦即FB公司廣告業務之經營,尚必須由 本件境內買受人之經理人或員工等具體實施廣告內容之設計 、製成、投放……等不可或缺之境內行為,FB公司廣告業務之 經營始能竟其功,則所得人FB公司必需藉由本件境內買受人 自行實施廣告圖文設計、製作、投放等等境內活動,並藉由 我國境內電信業者管線基礎設備服務之各種參與配合,方得 以終局完成FB公司「投放並刊登廣告內容」之行為,再據以 向本件境內買受人收取報酬,而完成「整體廣告經營」行為 ,FB公司因而獲取廣告經營之報酬,應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
- (二)、再就FB公司廣告業務亦由本件境內買受人使用而言,本件境內買受人使用FB公司之廣告業務,無非係經由企業形象之提升、客群之開發、商品之推廣……等自我或產品行銷活動之具體實施,以達到在地經營規模之維持或擴充等經濟目的。觀之本件境內買受人(乃設籍於我國之營利事業)其使用FB公

司之廣告業務實行自我行銷,使公司營業規模獲有維持並擴充,所由產生經濟效益終將歸屬於我國境內之買受人享有。依據本院99年度5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,本件FB公司廣告業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所經營使用其業務始得完成,FB公司因此自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獲致之所得,應係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、農林、漁牧、礦冶等業之盈餘,而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,依法應課徵所得稅。是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(下稱財政部107年1月2日令)「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」內容(依電子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來認定我國來源收入),與立法意旨相符,並未增加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所無之限制,行政機關並非不得援用。

- ②、又本件所得人FB公司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,屬在中華民 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。境外FB公 司因經營廣告業務自境內營利事業獲致之所得屬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,依法應課徵所得稅,因FB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 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,則本件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 第88條規定扣取稅款149,256,049元,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處 分已說明系爭廣告費用是為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「在中華民 國境內經營工商、農林、漁牧、礦冶等業之盈餘」之境內所 得,本院99年度5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只是作為系 爭廣告費用是否確係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境內所得之法律參 考,原處分並非事後追補「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」作為否准 理由。上訴人主張原處分作成時其依據並不包括本院99年度 5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,不能允許被上訴人於本件 訴訟中追補系爭處分之理由云云,尚不足採。又系爭FB公司 廣告業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後,其經營事實始得完成, 則FB公司系爭廣告所得已符合本院99年度5月第2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決議所稱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」之標準,乃屬於所 得稅法第8條第9款之所得;本院108年度判字第40號判決乃 就補徵營業稅及罰鍰而為判斷,其重點在於「行為人是否為 境內營業人(而應負擔營業稅)」或「雖屬境外營業人,但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,而以固定營業場所資本 主之身分,成為境內營業人(而應負擔營業稅)」,乃就「 營業稅何人負擔」為探究,但與「其所得是否屬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」無關。上訴人主張系爭廣告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8 條第9款之所得,故無本院99年度5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 議決議之適用云云,亦不足採。
- ⒀、98年9月3日訂定之「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 定原則」雖於107年1月2日、108年9月26日修訂,但有關本 案核實計算、認定貢獻程度及成本、費用可予減除等規定內 容則大致相同。本件上訴人起訴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 請求退稅,其所爭執者無非為本件境內買受人給付予FB公司 之報酬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,及上訴人是否有扣繳義務 等法律關係,但本案「境外所得人FB公司」如認為以給付額 扣取20%有欠妥適,主張應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按利潤貢獻 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,得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 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等規定,申請減除收入之相 關成本、費用,重行計算所得額;稽徵機關可依據該外國營 利事業即FB公司提示之相關帳簿、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 核簽證報告等,核實計算其所得額,並退還溢繳之所得稅款 。但FB公司自102至107年度從未申請退還稅款,亦從未提供 相關帳簿、文據委託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重行計算其所得 額,可知FB公司亦認為系爭102至107年度報酬是屬於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,FB公司甚而分別於107年5月4日及107年12月13 日委託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,申請依財政部107年1月 2日令規定認定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之淨利率及利潤貢獻 程度,案經被上訴人分別於107年5月23日及同年12月19日核 准同意,益證FB公司就系爭102至107年度報酬亦認為是屬於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。從而,本件扣繳義務人於上述年度,就 境內買受人對境外FB公司之廣告報酬,按所得稅法第8條第9 款規定,係FB公司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,扣繳義務人本即應 依法扣繳稅款,並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稱適用法令錯誤或 計算錯誤,致有溢額扣繳之情事,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退稅 之申請,並無不合等詞,資為其論據。
- 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,結論尚無不合,茲 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:
- (一)、按所得稅法第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(第1項)凡在中華 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,應依本法規定,課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。……(第3項)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,而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,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

- 得,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第8條第9款規定: 「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,係指左列各項所得: ……九、在 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、農林、漁牧、礦冶等業之盈餘。」 又「所得稅法第8條於第1款至第10款例示基於各種典型經濟 行為所獲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態樣……,第3款乃針對提供勞 務之報酬所為之一般規定,而同條第9款所稱『工商、農林、 漁牧、礦冶等業』之經營,其內容包含有勞務之提供者,則 屬就提供勞務之主體與方式有所限制之規定。是營利事業經 營其營業事項而包含勞務之提供者,應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9 款規定『經營』之範圍。營利事業經營工商、農林、漁牧、礦 冶等業而包含提供勞務之所得,自應適用所得稅法第8條第9 款規定,認定其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。所得稅法第8條 第9款規定之所得類型,係以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作為 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判斷基準。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 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 業,雖在中華民國境外就其營業事項而包含勞務之提供,但 該勞務既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後,其經營事實始得完成,故 其因此自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獲致之所得,應係在中 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、農林、漁牧、礦冶等業之盈餘,而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。」且經本院99年度5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決議統一見解在案。
- □、次按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規定: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 人,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 事業,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88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,不適用 第71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,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 於給付時,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……。」第88條第1項第2款 規定: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,應由扣繳義務人於 給付時,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,扣取稅款,並依第92 條規定繳納之: ……二、……事業……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 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。」第89條第 1項第2款規定:「前條各類所得稅款,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 義務人如下: ……二、……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,其扣繳義務人為……事 業負責人……;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。」第92條第2項規 定:「……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,有第 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,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 內,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,並開具扣繳憑單,向該管稽徵 機關申報核驗後,發給納稅義務人。」準此,納稅義務人有 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,應由扣繳義務 人於「給付時」,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,扣取稅款, 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繳納之。所謂「納稅義務人」,係指依 同法規定,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,即有以自己之財產負 責繳納自己租稅之租稅債務人。稱「扣繳義務人」,則指依 同法規定,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;如未依規定為扣繳,則應以自己之財產,對稽徵機關負賠 繳義務,成為責任債務人。核所得稅法設此就源扣繳制度, 其目的在使國家得即時獲取稅收,便利國庫資金調度,並確 實掌握課稅資料,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
- (三)、承上所述,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則上係採屬人主義,對於 總機構設於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,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 業所得,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但對總機構設在我國境 外者,不論其在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,僅對 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,亦即例外採屬地 主義。又對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 營利事業,即便採「來源地國課稅原則」(相對於「居住地 國課稅原則」),在稽徵實務上難期待其依法為結算申報, 是我國所得稅法明定其不負結算申報之義務,而係由扣繳義 務人於給付時,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,並依 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繳納之,乃以就源扣繳作為主要課稅手 段,確保我國對此外國營利事業稅捐債權之實現。而營利事 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商業之盈餘,係屬其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;所謂「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」,其經營之營業事項包含 勞務之持續提供者,因所提供之勞務經使用後,其經營事實 始完成,故涉及勞務提供之商業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其 事業之判斷,不僅著眼於勞務作成地,亦應將勞務使用地納 入觀察,亦即只要其中有一在我國境內,即屬該外國營利事 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。另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所稱「境內 經營」持續營業活動之現實,在網路未發達,資訊流傳不易 之時代,固然要透過境內「固定營業場所」或「營業代理人 」為之,方有可能。但當互連網建立以後,透過境外處所指

揮操控有動用可能之境內資源,完成營業活動,其可能性即大幅度提高(本院107年判字第19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而此等因社會技術條件進步所形成之遙控操作作業「營業」模式,仍然可涵攝在所得稅法第8條之「境內經營」文義範圍內。此與原營業稅法制,嚴格要求「以境內營業人為租稅主體」之規範體系架構尚有差異。因此營業稅法制有新制定營業稅法第2條之1規定,以為新生事物規範漏洞填補之需求,但與稅法第8條第9款所定之「境內經營」文義,仍可因應現今社會電子商務銷售活動之所得稅課徵需求,有效規範持續營業活動所生盈餘(所得)之空間歸屬(如能制定新規範,將規範事項予以更細緻化之處理,將更為妥適)。本院108年判字第40號判決意旨所戴之相關法理探討,僅適用在該案所處理之營業稅領域,核與認定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關。上訴人執該判決主張原判決援引本院上開決議係有適用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,已非可採。

決議係有適用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 法,已非可採。 四、按商業廣告,無非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其業務, 以達招徠消費者消費之目的。查上訴人為我國系雲公司之負 責人,亦為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,系雲公司於 102年1月3日至107年7月17日給付外國營利事業FB公司電子 勞務(即刊登廣告)報酬,經上訴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 扣取稅款並已繳納在案,乃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。且上訴人 於原審業以補充理由狀三(見原審卷第353頁)陳明:「…… 本案勞務提供人FB公司就廣告投射一事所提供之主要服務, 係於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(如北極圈)完成,該廣告投射 服務所提供之勞務,實際上是傳輸至(並呈現於)FB公司位 於我國境外之伺服器上,於我國境內之FB使用人自行上網連 線至該伺服器並登錄其個人臉書帳號時,即可自由選擇瀏覽 或不瀏覽相關刊登之廣告。……」等情在卷,並就系雲公司委 託FB公司刊登廣告之契約內容,提出FB公司之「廣告收費如 何運作」、「帳單摘要」及「自助式廣告條款」(以上資料 見原審卷第187-193頁)等件為證;依「廣告收費如何運作 」記載:「……刊登廣告時,您只需為廣告獲得的點擊次數或 曝光次數支付費用。深入瞭解Facebook廣告投遞系統……」及 「自助式廣告條款」所載:「下列條款(以下稱《自助式廣 告條款》)適用於您使用Facebook產品(例如自助式廣告介 面與API)所建立、提交及/或投遞的任何廣告或其他商業、 贊助活動或內容(以下統稱「自助式廣告介面」),以及您 透過自助式廣告介面送出的任何訂單(以下稱「訂單」)」 、「您必須在下單時告訴我們您想購買的廣告類型、願意支 付的金額和您的出價金額。如果我們接受您的訂單,便會在 有供應量時開始投遞您的廣告。刊登廣告時,我們會竭力向 您指定的廣告受眾投遞廣告,或盡力取得您選擇的成果,但 不保證廣告每次都能觸及預期的受眾或達到您選擇的成果」 、「您可以購買廣告在Facebook、Messenger、Instagram、 我們的發佈商聯播網或我們提供廣告版位的任何地方投遞, 藉此鎖定理想的廣告受眾」、「我們會為您提供分析報告, 說明廣告觸及的用戶族群以及廣告成效。您對這些分析報告 的使用,必須遵守《廣告刊登政策》中的資料使用限制」,復 見FB公司係依系雲公司指示或選擇向其指定的廣告受眾投遞 廣告,FB公司並會向系雲公司提供說明廣告觸及的用戶族群 以及廣告成效。核本件我國境內買受人系雲公司委託FB公司 刊登廣告之受眾既為我國境內之FB使用人,即系雲公司向FB 公司購買系爭廣告勞務,乃藉FB公司之網頁在中華民國境內 呈現其廣告內容,作為在我國境內向消費者傳達商品(或服 務)訊息之手段,以達在我國境內招徠消費者消費之目的, 則原審業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,論明:FB公司係因「銷售 廣告勞務供本件境內買受人使用,而自本件境內買受人獲取 勞務報酬」,且FB公司廣告業務之經營需藉由我國境內電信 業者管線基礎設備服務之各種參與配合,方得以終局完成FB 公司「投放並刊登廣告內容」之行為,再據以向境內買受人 (即系雲公司) 收取報酬,而完成「整體廣告經營」行為, 我國境內買受人其使用FB公司之廣告業務實行自我行銷,FB 公司因而獲取廣告經營之報酬,應屬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, 上訴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即應依法扣繳稅款,並無稅捐稽徵法 第28條所稱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,致有溢額扣繳等得心 證理由,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,依上開說明,即無不合 。至原判決敘及FB公司廣告業務之經營需藉由境內買受人自 行實施廣告圖文設計、製作、投放,及將系雲公司因廣告刊 登後續在我國發生之經濟成果,亦納入FB公司在我國境內經 營廣告業務之說明等節,固有未治;另原審未審酌上訴人提

出107年7月13日91,620元之扣繳憑單(見原審卷第127-129 頁107年4月所得),致為上訴人申請退還扣繳稅款149,347, 669元係大於本件就源扣繳稅款之實際數額149,256,049元之 認定,且有疏漏,然均屬與本案勝負判斷無關之爭議,並不 影響FB公司自系雲公司所獲之廣告報酬,係屬其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之認定。上訴意旨執此指摘,尚無足為其有利之判定

- (迅)、隨著社會經濟型態不停的改變,租稅法規在客觀上無法鉅細 靡遺,主觀上亦不宜諸事規劃而致限制商業的發展,是於租 稅法律秩序,特別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,所依據的是由 法律及行政規則所構成的規範組合,而基於租稅經濟上實質 課稅原則及實現課稅公平原則,行政規則只要與法律規定意 旨及法律保留原則無違,自為法之所許,以符財稅實務運作 的需求。財政部107年1月2日修正之「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 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」第4點第2項第2款、第6項規定: 「(第2項)個人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 內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下列電子勞務者,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提供勞務: …… (二)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 之勞務。 …… (第6項)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 務之行為,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、農林、漁牧、礦 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,應依本法第8條第9款規定 認定之。」第10點第2項規定:「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 銷售第4點第2項各款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 業者,屬前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營業行為。但其銷售電子 勞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: (一)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 置單機使用之中華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勞務(如單機版軟體 、電子書),且無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參 與及協助提供者。(二)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而實 體勞務提供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勞務。」及財政部前以10 7年1月2日令發布「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 得稅規定」(嗣107年5月11日另發布「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 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」)第3點規定:「自106年 度起,外國營利事業(外國機關團體比照適用)跨境銷售電 子勞務予中華民國(以下簡稱我國)境內買受人(包括個人 、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)所取得之報酬,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: ……三、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: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 子勞務,依所得稅法第8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 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如下: …… (二)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、互動性 、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(例如線上遊戲、線上影劇、 線上音樂、線上視頻、線上廣告等) 予我國境內買受人,其 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。……」乃該部面對新興之跨國企業在數 位經濟下之跨境線上交易的所得稅課徵,就所得稅法第8條 第3款、第9款規定「境內」、「經營」等內容之具體化為核 釋規範,屬財政部本於職權發布以協助下級機關認定事實之 解釋性行政規則,並無逾越母法及法律保留原則,亦不涉納 稅義務之增加。上訴意旨主張財政部上述規定內容,係所得 稅法第8條第9款所定構成要件「境內」及「經營工商」所無 ,乃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,已違背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 原則云云,乃將財政部就判斷是否符合該構成要件事實之說 明,誤為要件之增添,並非可採。再本件FB公司並非提供經 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 單機使用之中華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勞務(如單機版軟體、 電子書),且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之判斷重點係在「經營」 事實是否在我國境內,並非拘泥於勞務提供地,而FB公司系 爭廣告刊登勞務之提供,業構成在我國境內經營商業廣告業 務之事實,前已述及,是上訴人另主張縱依107年1月2日修 正之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 第2項但書之規定,系爭所得亦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云云 ,亦無可取。
- (※)、按行政處分之「補記理由」與「追補理由」不同,前者是指 行政處分原未記明理由或理由不完全,事後記明,使原欠缺 理由之瑕疵消失,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2項規定,應受於 案件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前為之的限制;後者是指行政處分形 式上已記明理由,事後就法律或事實之觀點予以補充或變更 ,以該追加之理由,在內容上支持行政處分之合法性,原則 上並非不得於行政訴訟程序中為之,惟必須在作成行政處分 時即已存在,不改變行政處分之性質,不妨害當事人之防禦 者,始得為之。依原處分說明三記載:「本件FB公司跨境銷

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買受人……所取得之報酬,係屬所得稅法第 8條第9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之盈餘……」(見原審卷第 35頁),已見被上訴人否准系爭退稅申請,係因依所得稅法 第8條第9款規定,FB公司所取得之上述廣告報酬屬其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,是上訴人前所為稅款之扣繳並無何違法或錯誤 情事。故被上訴人嗣於原審訴訟繫屬中援引本院99年度5月 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有關該款所得內涵之解釋,核屬理 由之追補,而非上訴人所認處分理由之補正。上訴意旨執此 指摘原判決將上開決議納為判決理由之一部,係有適用納稅 者權利保護法第11條第5項、第6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不 當之違法云云,並無足取。

- 心、復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 ,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不負結算申報之義務,前亦述及 ,財政部98年9月3日訂定之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及第15點有關外國營利事業如能提供 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, 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、移轉訂價證明文件、工作計畫紀錄 或報告等,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 境內之營業利潤;另該外國營利事業有相關成本、費用可予 减除者,亦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5年內,委託中華民國境內 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 請,依據該外國營利事業提示之相關帳簿、文據或其委託會 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,核實計算其所得額,並退還溢繳之扣 繳稅款等規定,旨在避免雙重課稅;或提供在我國境內無固 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,得為維護其財產 權,積極主動提出相關帳證,申請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 成本、費用予以扣除等,並為溢課稅捐退還之程序補充規定 ,以符量能課稅原則。原判決援引上述規定所稱:「……FB公 司從未提供相關帳簿、文據委託原告(即上訴人)向被告(即被上訴人)申請重行計算其所得額,可知FB公司亦認為系 爭102至107年度報酬是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……」(見原判 决第40頁至第41頁第1-3行),核與判斷上訴人於本件訴訟 之當事人適格無關。上訴意旨執此主張原判決要求扣繳義務 人需有授權書方能申請退還溢繳稅額,否定扣繳義務人之當 事人適格,係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,顯有誤解,亦無 可採。
- (八、末查,原審審判長於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提示本件全 部卷證予兩造,命兩造為辯論,有筆錄在卷可憑(見原審卷 第455頁)。上訴人主張其未經原審予言詞辯論機會,原審 係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不當之違法,核與卷內資 料不符要非可採。另上訴人雖於行政訴訟補充理由一暨聲請 調查證據狀中,請求傳訊證人包含被上訴人本件承辦人鄔姓 審座及審查四科股長梁建道(見原審卷第125-126頁),就 上訴人前代表人曾當面向上訴人之退稅申請代理人自承跨境 電商開徵所得稅應該要修法一事為證,惟嗣於行政訴訟補充 理由狀二表明捨棄傳訊(見原審卷第178頁),且其主張之 待證事項並不影響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之事實認定,原審未再 就此事依職權為調查,自無上訴意旨指摘之違反行政訴訟法 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前段等規定情事。至上訴人其餘訴 稱各節,業經原判決敘明不可採之理由在案,或因與判決結 果不生影響,亦經原判決指明不另一一論述,經核原判決尚 無理由不備等違誤。再本件所涉法律關係並不複雜,且本院 法律見解亦無紛歧,是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聲 請行言詞辯論,本院認尚無必要,俱併此說明。
- (加、綜上所述,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,駁回上訴人之訴,核無違誤。上訴論旨,仍執前詞,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難認有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、第98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 法官 鄭 小 康 法官 李 玉 聊

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林 玫 君

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 書記官 陳 品 潔